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鄭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58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geanney@fda.gov.tw

10350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17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88年6月21日衛署食字第88036170號公告之

「健康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」、「健康食品原子塵、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」及「健康食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，自88年已納入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」，爰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財政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、台灣生技產業經貿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